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鄧涵文
電　　話：(02)2370-5888#30242
電子郵件：hwte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561228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檢送「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4項及第1項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商業聯合總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我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臺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食品產業

115. 11. 24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695

發展協會、臺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藥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任天堂香港有限公司、荷蘭商臺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納企業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德文具批發廣場、文明鋼筆股份有限公司、日商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鉛筆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橙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體育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旭立文具有限公司、百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耐唯思國際有限公司、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萬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盈文具有限公司、龍和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星禾國際有限公司、臺灣日本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邁蘭有限公司（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潔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花王(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台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順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吳家紅茶冰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模型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微功貳

號有限公司、微功商行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力偉企業社、三和企業社、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振工業有限公司、上稻股份有限公司、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實業有限公司、仁尉企業有限公司、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兵股份有限公司、友盟企業有限公司、天松工業有限公司、天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昇鑫有限公司、世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加佳昇五金實業社、台灣瓏琳包裝盒工業有限公司、四美企業有限公司、弘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正暉股份有限公司、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永全鎰塑膠有限公司、永迅企業有限公司、永信塑膠皮實業社、永嘉塑膠有限公司、永豐包裝有限公司、玄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禾亞企業有限公司、禾益佳股份有限公司、禾益豐股份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丞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丞儀企業有限公司、伊登貿易有限公司、兆億實業有限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科廠、光禹企業有限公司、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吉田企業社、同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好又新包裝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宇實業社、成奕企業有限公司、有達實業有限公司、百麒實業有限公司、伯悅有限公司、伯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依企業有限公司、宏基企業社、玖祐有限公司、育倫美材有限公司、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見發實業有限公司、亞拓開發工程行、京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京盛興國際有限公司、佰勳股份有限公司、佳見實業有限公司、佳億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佶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坤益興業有限公司、宗聖塑膠有限公司、尚喜企業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昇帝實業有限公司、昇紘實業有限公司、昇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明新包裝有限公司、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松欣美有限公司、松恩企業社、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武志工業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德興業有限公司、金盛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億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包裝有限公司、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美企業社、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奎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陞企業有限公司、威賢實業有限公司、星強企業有限公司、昱恩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活揚股份有限公司、派對城有限公司、珈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苓義興業有限公司、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茂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飛斯特塑膠薄件有限公司、飛綠股份有限公司、俱星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展進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晉利國際有限公司、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栗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真好包裝有限公司、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偉新塑膠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彩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添堡工業社、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美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盛開興業有限公司、祥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祥成企業有限公司、祥閎塑膠企業有限公司、祥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喜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喜億實業有限公司、富宥企業有限公司、富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富億塑膠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平實業有限公司、登財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程源塑膠有限公司、筌能有限公司、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億成型企業有限公司、詠新真空成型有限公司、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匯餘實業有限公司、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綸塑膠有限公司、義泰容器有限公司、聖慶實業社、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象興業有限公司、萱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塑膠有限公司、鈺品工業有限公司、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乙國際精品開發有限公司、嘉昇企業社、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德藥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榮品工業社、榮納興業有限公司、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和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福鴻興企業有限公司、聚懋企業有限公司、臺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豪威實業社、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塑膠有限公司、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廣鼎國際有限公司、德帆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德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樺企業有限公司、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銳祺寶企業有限公司、震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樺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成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昌企業有限公司、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津股份有限公司、龍懋企業有限公司、繁陽有限公司、薪鼎企業有限公司、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駿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鴻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鴻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振企業有限公司、鴻量企業有限公司、鴻運塑膠真空成型廠、鴻寶塑膠廠、職人包裝有限公司、豐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鎧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騏霖塑膠有限公司、瀚渝實業有限公司、寶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部長彭啓明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 字第1156122822號

主旨：預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4項及第1項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1第5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配合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修正其授權依據及所引條次，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三) 聯絡人：鄧涵文特約環境技術師
(四) 電話：（02）2370-5888分機30242
(五) 傳真：（02）2370-3849
(六) 電子郵件：hwteng@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次係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並修正法源依據。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一項附表，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修正本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將第十六條第五項移列修正為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爰修正本公告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四、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公告事項 四、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配合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將費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費率審議會」，並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費率</th><th>生效日期</th></tr>
<tr><td>一</td><td>鐵容器</td><td>一・六四元／公斤</td><td>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td></tr>
<tr><td>二</td><td>鋁容器</td><td>一・００元／公斤</td><td>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td></tr>
<tr><td rowspan="2">三</td><td rowspan="2">玻璃容器</td><td>二・００元／公斤</td><td>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td></tr>
<tr><td>綠色費率：一・００元／公斤，詳備註一</td><td>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r>
<tr><td>四</td><td>鋁箔包</td><td>六・四二元／公斤</td><td>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td></tr>
<tr><td>五</td><td>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td><td>三・三二元／公斤</td><td>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td></tr>
<tr><td>六</td><td>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td><td>五・四０元／公斤</td><td>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td></tr>
</table>
</td>
<td>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table>
<tr><th>項次</th><th>項目</th><th>費率</th><th>生效日期</th></tr>
<tr><td>一</td><td>鐵容器</td><td>一・六四元／公斤</td><td>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td></tr>
<tr><td>二</td><td>鋁容器</td><td>一・００元／公斤</td><td>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td></tr>
<tr><td rowspan="2">三</td><td rowspan="2">玻璃容器</td><td>二・００元／公斤</td><td>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td></tr>
<tr><td>綠色費率：一・００元／公斤，詳備註一</td><td>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d></tr>
<tr><td>四</td><td>鋁箔包</td><td>六・四二元／公斤</td><td>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td></tr>
<tr><td>五</td><td>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td><td>三・三二元／公斤</td><td>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td></tr>
<tr><td>六</td><td>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td><td>五・四０元／公斤</td><td>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td></tr>
</table>
</td>
<td>酌修文字。</td>
</tr>
</table>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詳備註二）： 八・五０元／公斤 (2)PET B類（詳備註二）： 九・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1)PET A類： 第一級七・二三元／公斤，第二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三級四・六八元／公斤 (2)PET B類： 第一級七・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六・五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ET)	十・二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四・００元／公斤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六・五六元／公斤	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詳備註二）： 八・五０元／公斤 (2)PET B類（詳備註二）： 九・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1)PET A類： 第一級七・二三元／公斤，第二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三級四・六八元／公斤 (2)PET B類： 第一級七・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六・五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塑膠容器(PVC)	八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八・六七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塑膠容器(PVC)	八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PVC)	八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第二級八・一五元／公斤，第三級六・四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未發泡)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九・八九元／公斤，第二級八・一五元／公斤，第三級六・四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第二級四八・八八元／公斤，第三級三八・四一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四・九０元／公斤，第三級三・八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第二級四八．八八元／公斤，第三級三八．四一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發泡)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三六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第二級四．九０元／公斤，第三級三．八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P/PE)	七．０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五．九五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七．一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五．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五．九六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０．九一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０．四四元/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０．九一元/公斤成品 2.大生類：一．０七元/公斤成品 3.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備註一】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責任業者於商品出貨後，逆向回收玻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０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七・一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其他塑膠）	八・四０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綠色費率（詳備註三）： 第一級七・一四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五・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五・九六元／公斤	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０・九一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使容器循環使用之生產模式。

二、申請流程：責任業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實施逆向回收之玻璃容器商品基本資料、逆向回收模式概況、重複裝填作業流程說明及預估重複填裝之總量，並於執行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之執行成果。

【備註二】PET A 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

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二）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PET B 類：非屬 PET A 類者。

【備註三】塑膠容器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分為三級，適用材質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綠色費率(元／公斤)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一	塑膠容器(PET)	(1)PET A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 ０．四四元/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０．九一元/公斤成品 2.大生類：一．０七元/公斤成品 3.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備註一】玻璃容器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責任業者於商品出貨後，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使容器循環使用之生產模式。

二、申請流程：責任業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實施逆向回收之玻璃容器商品基本資料、逆向回收模式概況、重複裝填作業流程說明及預估重複填裝之總量，並於執行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之執行成果。

【備註二】PET A 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

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二）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2)PET B 類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不適用
二	塑膠容器(PS 未發泡)		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	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二項	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
三	塑膠容器(PS 發泡)				
四	塑膠容器(PP/PE)				
五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使用塑膠再生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適用條件：

（一）使用塑膠再生料：

1. 塑膠再生料定義：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且不包括下列物質者：

(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2) 經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

PET B 類：非屬 PET A 類者。

【備註三】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綠色費率規定如下：

一、分為三級，適用材質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綠色費率(元／公斤)</th></tr>
<tr><th>第一級</th><th>第二級</th><th>第三級</th></tr>
<tr><td rowspan="2">一</td><td rowspan="2">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ET)</td><td>(1)PET A 類</td><td>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td><td>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二項</td><td>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td></tr>
<tr><td>(2)PET B 類</td><td>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B</td><td>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td><td>不適用</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 未發泡)</td><td rowspan="3">符合以下任一項：
1.使用塑膠再生料
2.綠色設計 A
3.綠色設計 B</td><td rowspan="3">符合第一級所列其中二項</td><td rowspan="3">符合第一級所列各項</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S 發泡)</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td></tr>
</table>

2. 塑膠再生成分含量：指容器中含有塑膠再生料成分之重量百分比。
3. 使用塑膠再生料需與原容器本體使用相同材質。
4.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五。
5. 容器附件重量不列入計算。
6.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驗證應於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提供以下國內外相關驗證之一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
   (1)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CR)、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
7.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

	(PP/PE)			
五	塑膠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其他塑膠)	使用塑膠再生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適用條件：

（一）使用塑膠再生料：

1. 塑膠再生料定義：指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且不包括下列物質者：

(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2) 經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

2. 塑膠再生成分含量：指容器中含有塑膠再生料成分之重量百分比。

3. 使用塑膠再生料需與原容器本體使用相同材質。

4.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須達百分之二十五。

5. 容器附件重量不列入計算。

6. 塑膠再生料使用比率驗證應於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提供以下國內外相關驗證之一及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

物理（機械）再製之 PET 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PET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8.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二）綠色設計A：

1. 基本要件（PET 類）：PET 類容器本體應為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符合以下規範之一：
(1) 使用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 PET 材質。
(2)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P 材質。
(3)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E 材質。

2. 基本要件（非 PET 類）：非 PET 類容器本體應為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並與容器本體相同材質製作。

3. 容器本體與蓋應無印刷。但印製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不在此限。

4. 產品標籤規範：可選擇採用無標籤設計；若有產品標籤時，其標籤高度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百分之三十；且標籤形式與材質應為以下之一：
(1)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2)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3)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5.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1)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CR)、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 7.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PET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PET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8. 不適用材質：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二）綠色設計A： 1. 基本要件（PET類）：PET類容器本體應為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符合以下規範之一： (1)使用透明無色且無印刷之PET材質。	6. 平板容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A之綠色費率。 （三）綠色設計B： 1. 基本要件：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2.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3. 平板容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B之綠色費率。	

(2)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P 材質。 (3) 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之 PE 材質。 2. 基本要件（非 PET 類）：非 PET 類容器本體應為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且其蓋須使用原色或白色且無印刷並與容器本體相同材質製作。 3. 容器本體與蓋應無印刷。但印製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不在此限。 4. 產品標籤規範：可選擇採用無標籤設計；若有產品標籤時，其標籤高度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百分之三十；且標籤形式與材質應為以下之一： (1) 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2)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3)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5.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6.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 A 之綠色費率。 （三）綠色設計 B： 1. 基本要件：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2. 不適用材質：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3. 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及輸入業者不適用綠色設計 B 之綠色費率。		